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9日《关于核准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9号）核准，本次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已收到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1,000,000,000.00元。该次募集资金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9,0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总额1,731,367.34元，保荐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为605,094.34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873,727.0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19]3841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4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111,856,823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35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9,999,994.05 元。该次募集资金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总额 3,077,356.10 元，保荐承销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为 738,016.05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不含税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其他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87,660,654.00 元。

该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全部到位，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21]3326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含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余额
1	年产 2000 台电容器、光伏组件、锂电池自动化专用设备项目	95,380.83	47,068.24	34,679.21	13,125.86
2	先导研究院建设项目	14,710.37	13,620.71	3,156.54	10,471.97
3	信息化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9,377.21	8,298.42	8,569.04	-
4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合计	149,468.41	98,987.37	76,404.79	23,597.8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6,404.7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23,597.83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理财收益共计 1,015.25 万元），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待转回金额为 2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 3,597.83 万元。

2、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含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余额
1	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制造基地项目	89,028.51	74,001.55	15,854.46	58,762.88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含存款利息)	募集资金余额
2	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	40,816.41	35,816.41	3,003.38	32,813.03
3	先导工业互联网协同制造体系建设项目	18,541.06	17,658.15	428.86	18,284.01
4	锂电智能制造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5,141.00	46,289.96	28,936.69	18,887.86
5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0	75,000.00	75,074.80	-
合计		298,526.98	248,766.07	123,298.19	128,747.7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3,298.19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28,747.78 万元（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理财收益共计 3,045.97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待转回金额为 70,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待转回金额为 4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为 18,747.78 万元。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为了更好地集中资源，贯彻发展战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市场变化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公司审慎决策，拟对上述两次募集资金中的项目进行部分变更。

公司拟将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的募投项目“先导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募投项目“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0 万元变更用于“先导华南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广东贝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拟将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的募投项目“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中的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变更用于投资无锡先导产业园二期厂房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共涉及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其中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分别占原募集资金净额的 10.10%和 28.14%。

上述事项经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根据相关法规完成当地政府的投资项目立项备案，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募集资金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余额	项目名称	拟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先导研究院建设项目	10,471.9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	32,813.03	无锡先导产业园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30,000.00
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制造基地项目	58,762.88	先导华南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40,000.00
合计	102,047.88	合计	80,000.00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先导研究院建设项目	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制造基地项目	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
实施主体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先导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原计划总投资金额	14,710.37	89,028.51	40,816.41
原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3,620.71	74,001.55	35,816.41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3,156.54	15,854.46	3,003.38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先导研究院建设项目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471.9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理财收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制造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8,762.8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理财收益）。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32,813.0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理财收益）。

（二）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1、先导研究院建设项目

公司“先导研究院建设项目”计划是对公司研发楼进行装修改造，购置新型研发设备，升级研发软件系统，引进优秀的研发团队和高级技术人才。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研发楼的装修改造，基本达到投入使用状态，并完成了部分研发设备的采购及研发软件系统的升级。公司始终以技术创新为发展动力，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53,198.43 万元、53,796.34 万元和 89,783.76 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29.91%，过去三年研发费用增长趋势明显。在研发投入方面，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立项制度，并对研发项目的审批与预算设置了严格的管理流程。由于技术更新迭代较快，公司近年来实际研发项目及投入与当初规划时存在部分偏差，公司严格募集资金使用，致使该募投项目的使用进度较缓。因此，为了公司长远和稳定发展，同时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投资风险，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中 10,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从而缓解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和发展所需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促进公司业务长期稳健发展，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2、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制造基地项目

公司“先导高端智能装备华南制造基地项目”计划在珠海新建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通过配套投入加工设备和检测设备，提升公司锂电池后端设备生产能力，同时购置专业研发设备，升级研发软件系统，提高锂电池后端设备的研发能力。截至目前，华南制造基地的基础工程已经建设完成，基本达到投入使用状态，并完成了部分设备的采购及软件系统的升级。

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并结合无锡生产基地建设积累的经验，根据技术革新对原有项目设计布局、工艺流程的改造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和改进，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通过严格规范采购、建设制度，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较好地控制了采购的成本，降低了项目实施费用，在设备选型上，多方比价，并充分发挥采购优势，节约了设备购置支出。该项目中尚有部分合同尾款由于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中 40,000.00 万元用于实施“先导华南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3、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

公司“自动化设备生产基地能级提升项目”计划是对已有老旧的新锡路 20 号生产基地进行装修改造，通过增加生产场地、优化生产布局、购置先进生产设备、建设覆盖全厂的智能物流系统等方式，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性能、提升公司对下游客户的配套能力。报告期内，由于订单增长速度较快，仅改造原有生产基地无法满足公司生产的实际需要，因此公司更多采用租赁及规划新厂房的方式以达到扩充产能的目的。该项目中尚有部分合同尾款由于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公司将按照相关交易合同约定继续支付相关款项，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中 30,000.00 万元用于实施“无锡先导产业园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原募投项目中部分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实施“先导华南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无锡先导产业园二期厂房建设项目”，上述变更完成后公司将加快新项目投资建设，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三、新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投资计划

1、无锡先导产业园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1）项目名称：无锡先导产业园二期厂房建设项目

（2）实施主体：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实施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以东、香泾浜北侧

(4) 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

(5)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用于土地购置、工程建设、设备购置等，项目包含先导智能全球总部基地、产业园供应链基地等。

(6) 项目投资计划：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40,000.00 万元，其中此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30,0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2、先导华南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1) 项目名称：先导华南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2) 实施主体：广东贝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实施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八堡路北侧、逢源路西南侧

(4) 建设周期：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

(5) 项目建设内容：项目拟引进新能源智能物流设备高端装备制造等核心优势产业，计划建设标准化厂房 2 栋，及办公室、食堂、宿舍等配套设施。

(6) 项目投资计划：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20,000.00 万元，其中此次拟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导向

2015 年 5 月，国务院正式颁布《中国制造 2025》，提出着力发展智能装备，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2021 年 12 月，工信部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提出智能制造是制造强国建设的主攻方向，其发展程度直接关乎国家制造业质量水平；发展智能制造对于巩固实体经济根基、建成现代产业体系、实现新型工业化具有重要作用；以提升创新、供给、支撑能力和应用水平为着力点，提出加快构建智能制造发展生态，深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我国制造业未来 5 年发展指明了发展方向。因此，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我国装备制造业的智能化转型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业内优秀的管理团队和精细化管理模式为项目实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管理创新和改善，建立了高效完善的内部生产管理体系。公司在产品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服务各环节均严格按照管理体系运作，产品和服务质量得到有效保障，公司的卓越绩效管理水平和在业内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内部资源有效整合，生产系统高效运作，极大限度地降低了内部运营成本，为公司进行后续经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无锡和珠海两地建设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可充分发挥公司前期积累的建设制造经验。

（三）项目必要性分析

1、把握新能源行业历史性发展机遇

近年来，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驱动，一方面，传统能源化工行业加快转型升级，产品逐渐往高端化、节能绿色方向发展，另一方面，以锂电、光伏为代表的新能源行业蓬勃发展，新技术、新材料加速应用。受国家对新能源产业的政策支持影响，新能源产业的投资增速明显，新能源装备的产品升级和国产化需求迅速提高。根据工信部的数据，2021年国内新能源汽车销售完成352.1万辆，同比增长160%，同时根据《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量规划占比高达20%以上，市场前景广阔。公司是全球领先的新能源装备提供商，为了满足下游客户对新能源设备的升级和规模扩张的需求，公司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可有效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的领先优势。

2、为维持技术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需要建立产业集群

公司是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商，公司积极开发锂电以及新能源设备研究项目，积极推广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高产品质量，加大产品研发与新设计理念应用的力度，提高产品的集成化、智能化水平。

2019年至2021年，公司的研发费用分别为53,198.43万元、53,796.34万元和89,783.76万元，复合增长率达到29.91%，过去三年研发费用增长趋势明显。

近几年，锂电池设备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为了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在行业激烈竞争中保持持续创新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需要通过资本市场募集资金

在全球范围内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储备投入，布局长远。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更好地促进研发投入带来的成果转化形成公司产品的技术竞争优势，巩固公司主营业务，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质量水平已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是，专用生产设备行业是一个技术高度密集型行业，需要随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技术更新迭代，研发投入比重远高于通用设备行业。为了适应行业快速发展要求，公司必须进一步加大研发力度，提升技术水平，以保持在整个行业的领先优势。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和服务受到市场肯定，品牌影响力不断增加。公司品牌是建立在技术基础上的，专用生产设备不但要求高可靠性，定制化程度更高。因此，企业的生产和研发需深入了解产品的市场反馈，把握不同客户个性化需求方向和未来趋势，向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通过在无锡和珠海两地建立智能装备产业园，可以进一步提升技术服务水平，提高公司在业内的引领作用，产生产业集聚效应，进而提升品牌影响力，与大客户建立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利用大客户品牌递延的优势，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巩固在业内的领先优势。

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审慎认真考虑募投项目实施的经济性和有效性做出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满足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等客观情况需要，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和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

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结合公司产品市场需求、产品结构变化以及战略布局需要，并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后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未来战略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本次变更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5、变更项目的发改委备案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